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25-01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

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事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晋西车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晋西车轴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晋西车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 4.晋西车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4 日